

# 龙泉市人民政府

## 公告

〔2024〕第16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等有关规定，现将已批准的《土地征收方案》内容和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### 一、批准情况

省政府于2023年11月21日作出的浙土字(331181)A[2023]-0013号《审批意见书》，审批同意龙泉市2023年度计划第十八批次建设用地。

### 二、征收土地用途与位置

兰巨乡(2023)2-1#、3#、4#、5#、6#、23#、25#、26#、29#、56#地块，土地用途为工矿用地；兰巨乡(2023)1-1#地块，土地用途为商业服务业设施用地；兰巨乡(2023)12#、59#地块，土地用途为城镇道路用地；兰巨乡(2023)11#、24#、27#、28#地块，土地用途为绿地与开敞空间用地、城镇道路用地；四至：详见勘测定界图。

### 三、被征地单位和征地面积

兰巨乡梅垟村、豫章村、蜜蜂岭村股份经济合作社农民集体所有土地面积为 18.9076 公顷，农用地（除林地外）7.3806 公顷，林地 11.5270 公顷。具体情况详见龙泉市 2023 年度计划第十八批次建设用地情况汇总表（附件 2）。

### 四、补偿标准及安置方式

征收土地补偿标准及安置情况：征收土地标准按照《龙泉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〈龙泉市征收土地片区综合地价补偿标准暂行规定〉的通知》（龙政发〔2023〕24 号）等规定执行。被征地人员安置方式可实行货币补偿或参加基本养老保险。

五、对个别未签订征地补偿安置协议的，龙泉市人民政府将依据征地补偿安置方案作出征地补偿安置决定。

六、龙泉市人民政府按照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内容，组织有关部门实施。

### 七、行政复议、诉讼权告知

被征收土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农民对浙土字(331181)A[2023]-0013《审批意见书》批准的征收土地方案不服，可在本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；六十日内向浙江省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或在本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六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复议、诉讼期间，不影响土地征收工作。

## 八、本公告期限为十个工作日

特此公告。

联系电话：7768103

监督电话：7753156

附件：1. 土地勘测定界图

2. 龙泉市 2023 年度计划第十八批次建设用地情况汇总表

(此件公开发布)

